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使用管理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以中市都住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七一八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為鼓勵社宅夥伴及各單位辦理活動善加利用場地，提昇本市好宅共好空間經營管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避免空間使用不當、影響管理秩序或危害場地及安全之情形，爰增列違反空間使用情事及停權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二、因應電子化及減省紙本程序，爰調整本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三、為維護場地秩序、公共安全，並避免餐車停放影響公共通行及場地動線，爰增訂餐車停放相關管理規定及明火使用規範及安全與環境防護措施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四、原列於附件一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一）備註欄，內容未予修正，為使規定體系一致及結構更為明確，爰新增本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五、新增太平長億社宅「天橋活動廣場」共好空間並訂定其時段使用費，另針對部分收費項目、收費金額及相關規定進行調整。(修正規定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